

##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要點

103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中區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暨第一次中區助理級會議 決議通過

104 年 1 月 8 日第四次中區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暨子計畫撰寫說明會議 修訂通過

### 一、活動宗旨：

為加強全國大專校院與高中職校在學學生務實致用之知能，並提升團隊合作與專題製作能力，以期透過競賽激發創意，解決產業界現階段面臨拓展銷售與業務之實務問題，特舉辦學生實務創意競賽。

本屆賽事以中台灣(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具有地方聚落型特色之產業為主軸，包括(但不限)：手工具、工具機、光學、汽車組件、自行車、運籌物流、糕餅、樂器、編織、餐飲觀光、農漁牧…等等以產品或企業品牌之行銷創意均可。競賽以簡報檔案形式一次投件審查即可，獲獎隊伍可享有產學合作優先轉介媒合之機會，歡迎全國大專校院與高中職校師生踴躍報名參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 三、主辦單位：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四、參加對象：

- (一) 全國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各學制在學學生，自由報名參加，採分大專組與高中職組評分。
- (二) 參賽同學必須三至六人組成一隊，但一人只得參加一組隊伍(可跨系或跨校組隊，但不接受高中職與大專校院混合編組參賽)，不接受二人以下報名參賽。獲獎隊伍須指派至少 1 名成員參加頒獎暨簡報作品分享觀摩會，否則視為放棄獲獎權益。
- (三) 每隊均須有學校教師、業師列名指導老師，本計畫所謂業師是指具有業界在職身分，而能給予賽件相關建議者，其業別、年資、位階均無限制，一隊至多以三名指導老師(含業師)為限。
- (四) 完成報名後，競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 (五) 凡報名參賽隊伍，主辦單位將寄發參賽證明乙紙。

### 五、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方式：請各參賽隊伍繳交參賽電子檔案(請以電腦繕打成 PowerPoint 格式，並燒製成光碟片加註「學校」、「系科」、「題目名稱」、「成員」)，併同親簽之參賽報名表同意書，郵寄至主辦單位。
- (二) 收件地址：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 (三) 大會公告網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http://erc.ncut.edu.tw/bin/home.php>

### 六、獎勵辦法：

依各參賽作品之總成績，頒予獎品及獎狀以資鼓勵。

(一) 大專組

| 名次  | 名額   | 獎勵內容                              |
|-----|------|-----------------------------------|
| 冠軍  | 1 名  |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4,0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
| 亞軍  | 2 名  |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2,0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
| 季軍  | 3 名  |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1,0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
| 佳 作 | 10 名 |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5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

(二) 高中職組

| 名次  | 名額   | 獎勵內容                              |
|-----|------|-----------------------------------|
| 冠軍  | 1 名  |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2,0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
| 亞軍  | 2 名  |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1,2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
| 季軍  | 3 名  |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8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
| 佳 作 | 10 名 | 獎狀乙紙、獎品乙份(500 元禮券)，指導老師將給予指導證明。   |

◎每一項主題所參賽作品，若經審查未達評審標準時得以從缺。

七、評比方式：

- (一)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針對參賽主題進行資格審查篩選，凡參賽資料不齊全或缺少者皆於第一階段篩選時進行淘汰。
- (二) 審查時，每份參賽稿件將由業界與學者專家進行獨立匿名審查。
- (三) 競賽評比將以下列五大部分來評分：

| 評分項目               | 內容說明                                                                            | 比重  |
|--------------------|---------------------------------------------------------------------------------|-----|
| 中台灣聚落型特色產業的符合度與重要性 | 請具體說明該產品或產業在中台灣之聚落所在位置與其重要性等背景資料。                                               | 20% |
| 創意行銷之方案設計          | 請具體說明產品或品牌之目標客群、特性以及所規劃或已實作之行銷創意(含各式實體、虛擬或虛實整合之行銷推動方案，形式不限，只要有助於產品或品牌之銷售業務拓展均可) | 30% |
| 創意行銷之可行性           | 請具體說明資源準備、創意行銷之成本效益概算等可行性之評估                                                    | 30% |
| 簡報製作專業度            | 簡報版面、媒體、圖文等各式文案企劃之專業度                                                           | 10% |
| 業師指導歷程             | 為了精進賽件納入實務觀點見解，請將業師投入指導之主要進程與協助改進作簡要說明納入簡報                                      | 10% |

- (四) 得獎名單於競賽結束評定成績後，公告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網頁，以供查詢。

#### 八、注意事項：

- (一) 各參賽隊伍之競賽報告必須為自行創作，絕無相同內容一稿多投在各賽事決賽中重複獲獎、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投機代筆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各參賽隊伍之賽件企劃內容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狀與獎品，並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二) 參賽隊伍必須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之決議。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絕無異議。
- (三) 如遇特殊情況，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本活動、變更獎項與修改規則之權利。
- (四) 參賽者於參加期間所提出之作品，其相關之著作權為原參賽者與主辦單位共有，本中心保有修改與潤稿之權利，且參賽者需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得進行非商業性質之公開展示或重製使用。
- (五) 凡報名參加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得另行補充並公佈於教學資源中心活動網頁。

#### 九、本要點經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